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归属54.6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归属14.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核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